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307號

原告 吳建杰
吳彥祁
陳彩雲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美琳

被告 大吉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罄慧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委請被告代訂由訴外人康福旅行社主辦之「相約九州見～豪斯登堡、珍珠十九島、野生動物園、戀戀溫泉鄉六日（含稅）不含小費」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旅遊行程），約定於108年6月26日起出團共6日，每位團員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00元，4人合計133,200元，原告已於108年6月18日付清尾款。詎原告於108年6月24日突接獲被告通知，稱受長榮航空罷工事件影響，將取消系爭旅遊行程，原告無奈只能答應解約，並由被告安排替代行程。惟長榮航空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，罷工事件而使航班停飛之人為事由，應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應依兩造間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第2項第4款賠償已繳旅遊費用30%即39,960元之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96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長榮航空罷工事件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依約被告無庸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且被告並未向原告收取取消費用，並協助原告改參加康福旅行社於108年7月31日

出發之相同行程。又系爭旅遊行程由康福旅行社主辦，被告亦非造成長榮航空停飛之業者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被告不負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於108年5月委請被告代訂康福旅行社主辦之系爭旅遊行程，約定於108年6月26日出團，4人團費共133,200元，已於同年6月18日全數付清，並簽定系爭契約。原告於同年6月24日接獲被告通知，因長榮航空罷工取消航班而取消系爭旅遊行程。嗣兩造解約，原告將被告退還之全額團費轉為原告參加108年7月31日出發之行程團費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可佐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；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；民法第224條第1項、第2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旅行契約係指旅行業者提供有關旅行給付之全部於旅客，而由旅客支付報酬之契約。故旅行中食宿及交通之提供，若由旅行業者洽由他人給付者，除旅客已直接與該他人發生契約行為外，該他人即為旅行業者之履行輔助人，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旅客之行為，旅行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系爭旅遊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本件由長榮航空負責系爭旅遊行程中之航班，固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，其如有故意或過失侵害旅客之行為，原告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長榮航空因與工會協商未成，部分空服員自108年6月20日16時起至同年7月10日罷工，長榮航空於同年6月24日起公布自同年6月24日起至7月2日間停飛部分航班因應，此由當時之新聞報導均可

得知，而長榮航空因空服員罷工之減少航班措施，是為兼顧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，所停飛之部分航班，應有其人力調配之考量，並非針對系爭旅遊行程之特定航班而停飛，且於空服員罷工開始時，亦難得知長榮航空將決定停飛之航班為何，核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長榮航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可言，且此罷工事由非可歸責於被告，從而，原告依旅遊契約第12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96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定型化契約
- 04 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